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照市财政局

日人社字〔2019〕48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才公寓管理 服务水平的意见

各区县委（工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级人才公寓运营单位：

为切实将人才公寓建成和谐家园、幸福家园，确保人才住得贴心、称心、舒心，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才公寓管理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人才公寓专业化管理

（一）实行专业化运营。对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应由人才公寓产权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单位，

或者直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营单位，并与运营单位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由产权人自行运营或者委托专业单位运营。运营单位要按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规定，确保人才公寓管理规范化、专业化。

(二) 实行专员化管理。人才公寓运营单位要安排专人专职负责人才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将人才公寓房源按小区、楼栋、单元等划分网格，指派专员管理，便于开展下沉式人才服务。

二、提升人才公寓规范化水平

(一) 设置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运营单位应在管理公寓内设置人才公寓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公寓日常管理服务。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名称统一为“日照市市级/××区（县）（××）人才公寓服务中心”，括号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人才公寓房源信息。组织形式为企业的人才公寓名称使用，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 规范统一标识。人才公寓服务中心户外指示牌设计以红色为主色调，搭配蓝色和白色底色，分别显示人才公寓所属区域、房源名称等，并使用统一人才公寓标识。以“日照市市级（北苗家村社区）人才公寓服务中心”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人才公寓服务中心”为例：





(三)规范设计风格。人才公寓服务中心内要统一设计风格、服务色调，形成统一的服务理念、规章制度、服务流程等。张贴便民服务热线、交通出行、运动健身、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等温馨提示，设置留言墙等区域，方便入住人才日常工作、生活。

(四)规范装修配套。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应遵循“经济环保、功能适用、安全耐久”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住宅规范要求，与区域周边环境相协调。具体标准如下：

1、起居厅、卧室：地面铺装强化复合木地板或防滑地砖，墙面、棚面刷白色乳胶漆；配备床、床头柜、书桌椅、电视机、电冰箱等家具、家电。

2、厨房、卫生间：地面铺装防滑地砖，墙面镶贴瓷砖，顶棚吊装PVC或铝合金扣板，吊顶加配吸顶灯；厨房配备整体橱柜及不锈钢洗菜盆（含节水型水龙头），配备燃气灶（或电磁炉）和排油烟机；卫生间安装坐便器、洗手盆（含节水型水龙头），暗卫生间安装排气扇。

3、阳台：地面铺装防滑地砖，墙面、棚面刷白色乳胶漆；在阳台预设洗衣机位置的，需预留给排水接口及电源插座，洗涤水应排入污水管道。

4、灯具：室内所有光源均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卫生间采用防水型灯具。

5、各功能区电视、网络插口，电源插座应合理布局，方便使用，安装到位。

以上为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基本标准，实际施工的装修及配套不得低于该标准，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可参照该标准执行。租赁型人才公寓可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的居住需求，适当提高装修及配套标准。

（五）规范收费标准。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租金，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 70%的标准确定，有条件的可免费入住。对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租金可由人才公寓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三、强化人才公寓精细化服务

（一）加强周边配套服务。人才公寓周边应配备便捷完善的公共交通、购物、医疗卫生、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等场所。有条件的人才公寓应配备便利店、会议室、健身室、图书室、餐厅等场所，提供家政保洁、衣物洗熨烫、代收发快递、代缴水电燃气费、票务预定、约车等服务。

（二）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互联网+”人才公寓服务建设，积极利用微信群、QQ 群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人才公寓相关信息，加深与入住人才沟通交流，通过“点对点、键对键”，提高人才公寓服务效率。逐步探索人才公寓服务手机 APP 和微信服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人才公寓服务质量。

四、有关要求

1.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与途径，加快提升人才公寓服务水平。

2. 已建成的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要按本意见统一规范人才公寓服务工作，加强周边配套服务，提高人才公寓管理信息化水平。在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要按照本意见规范建设。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可参照本意见规范建设。

3. 各级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通过定期抽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人才公寓有序良性运转。要重点加强对运营单位的有效监管，切实提高人才公寓服务水平，营造温馨、暖心、舒心的居住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才开发办公室)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4日印发